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741A號

核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之規定，如下：

- 一、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處理結果並教示申復，係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同一為前提；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即議處權責學校）作成終局處理結果時，應由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向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提起申復及申訴之救濟。
-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訓（三）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五二五九號函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二〇一一四九六一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鄭英耀

校園性別事件學生當事人 「事件管轄學校」及「議處權責學校」不同 申復及申訴救濟適用情形例示說明

一、行為人學生於調查期間轉學：屬同一學制，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或「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

(一)調查結果不成立：無防治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事件管轄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維持由事件管轄學校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教示當事人向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提起學生申訴。

(二)調查屬實：

1、由事件管轄學校移請「議處權責學校」（即學生現所屬學校）議處，議處權責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申復；通知申復決定時，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學生申訴。

2、申復(訴)有理由者，涉及性平會調查或組成有瑕疵，由事件管轄學校處理重新調查，再移送由議處權責學校重為議處結果；僅涉及終局處置(議處)有瑕疵，由議處權責學校之權責單位（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重為決定或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行為人學生已畢業至下一階段升學或未升學：為避免行為人學生懲處移送，致生標籤化影響，爰由事件管轄學校（原畢業學校）依權責執行懲處，並於該等學生之操行資料內註記，續由該校為申復管轄及受理申訴。

三、綜上，被害人學生提起申復或申訴之受理學校，應與行為人學生相同，併此敘明。

四、案例列表：A校A生對B校B生為校園性別事件，A校為事件管轄學校進行調查，A生於調查期間畢業（含未升學）或轉學至C校情形，其申復、申訴管轄及程序如下：

調查結果	當事人	議處權責單位	申復管轄	申訴管轄	備註
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	行為人	A校	A校 (實質上不提出)	A校	1. A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不成立案件均由其受理申復與申訴 2. 行為人學籍是否變動均適用。
	被害人	A校	A校	A校	A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不成立案件均由其受理申復與申訴。
校園性別事件屬實	行為人 被害人	A校 (行為人畢業至下一階段升學或未升學)	A校	A校	A校為作成議處措施學校，均由其受理申復與申訴。
		C校 (行為人轉學至相同學制C校時適用)	C校	C校	C校為作成議處措施學校，均由其受理申復與申訴。